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206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049-2394300分機7380

電子信箱：jkw127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建字第115265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第二屆農村好藝計畫申請須知(公告版本).pdf、附件2-徵件說明會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二屆農村好藝計畫」申請須知及徵件說明會資料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農村再生社區、團體及個人報名申請(參加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臺灣農漁村傳統文化永續發展，鼓勵從事農村相關事務人員和組織單位，主動積極參與農村文化技藝的保存調查、持續推廣和活用，確保農村文化知識系統得以傳承，並依申請單位(個人)文化屬性及發展需求，分別提供「技藝保存」、「傳承推廣」及「技藝活用」三種申請類別。

二、本次徵選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對象: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、農民團體、社團法人及有意願投入農村文化事務之個人。

(二)條件：

1、操作場域以農村再生社區為原則。

2、申請項目須為農村在地文化。

3、申請項目須與農村生活、生產和土地環境相關。

三、申請類別：

文化局

115/03/05



- (一)技藝保存類：關心農村地方文化事務人員和組織單位，自主或邀請教育研究單位人員共同投入地方農村文化調查保存。
- (二)傳承推廣類：辦理文化傳習內部人才培力及外部人才培養課程，申請本類項目須開放有意願學習農村文化技藝之青年、學子與社區居民參與。
- (三)技藝活用類：曾接受本署(含各分署)、其他政府機關或教育研究單位補助執行保存紀錄，已具有地方文化發展脈絡參考資料者方可提出申請。以創新設計開發符合現代使用之項目，活用農村文化技藝特徵、內容、素材和技術製程以延續地方文化。
- 四、各申請類別補助額度以每案補助30萬元為上限（實際補助額度依申請計畫內容，由複審會議決議之），並訂有自籌配合款。
- 五、申請作業：
- (一)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一律採線上申請報名。
- (二)線上申請:請於報名期間內，依指示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bAMN8>）。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用印後上傳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(用印文件應妥善保存，複審階段將統一收取)。
- (三)本次徵選僅接受線上報名方式，請於申請時間內完成報名。相關報名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；另相關電子檔案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下載（<https://www.ardswc.gov.tw/>）。
- 六、徵件期間為使申請單位(個人)更瞭解本計畫內容，爰本署辦理二場次徵件說明會講解該計畫申請重點，場次分別如下：



(一)第一場次(實體)：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；地點：  
：Le Phare 共享空間(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環球購物中心4樓；高鐵左營站樓上)。

(二)第二場次(線上暨實體)：115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1、實體會議地點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一會議室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)。

2、線上視訊會議資訊如下：

(1)軟體：Webex雲端視訊

(2)ID：25187630980

(3)密碼：2347001

(4)視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baz3O>

(三)上開說明會一律採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GG7Oqy>)

，並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各場次前二天中午12時截止(倘實體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)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義可電洽「第二屆農村好藝工作小組」049-2347380/王先生及04-26889507/黃小姐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[jkw127@mail.ardswc.gov.tw](mailto:jkw127@mail.ardswc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文化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
副本：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本署農村建設組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